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4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5936/2018

涉及罪名：操縱賣淫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劉因之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雷元（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6991*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湖南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 壹部流動電話【牌子：小米，顏色：黑色，型號：Redmi Note 4X，連壹張中國電訊 SIM 卡】；---

--- 港幣現金肆萬陸仟圓整【HKD46,000.00】。---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檢察官

劉因之

特級書記員

林雪雅